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我们认为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有利于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有效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宗宇

王国卫

李强

日期：2021年3月30日